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134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
-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防伪编号: 0282022030123183546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22)第0134号

委托单位: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3-25

报备时间: 2022-03-25 09:1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叶梓歆

李星星

武兴田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2）第 0134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8,511,855.91元，其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7,327,975.91元，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投入1,183,8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93,146,958.81元，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2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143,146,958.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30,894,726.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北路支行	129372558560	25,471,36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86,618,309.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162,560.62
合计		143,146,958.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11,855.91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11,855.91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83,88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 0584 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183,880.00 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3,114,782.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10482	30,000,000.00	2021/8/20	2022/2/21	1.5-3.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84	30,000,000.00	2021/11/22	2022/5/25	1.5-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64期	110,000,000.00	2021/11/29	2022/2/28	1.4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1/12/2	2022/3/2	1.59-3.16
合计	—	250,000,000.00	—	—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期后重要事项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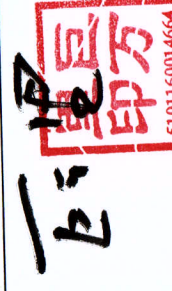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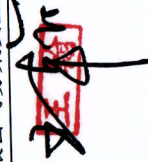
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32.21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0.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00.00	165,082,710.89	165,082,710.89	0.00	0.00	-165,082,710.89	0.00				否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00.00	139,779,759.60	139,779,759.60	0.00	0.00	-139,779,759.60	0.00				否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00.00	86,353,585.81	86,353,585.81	1,183,880.00	1,183,880.00	-85,169,705.81	1.37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117,327,975.91	0.00	100.00				否
合计		520,125,600.00	508,544,032.21	508,544,032.21	118,511,855.91	118,511,855.91	-390,032,176.30	23.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实施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3,146,958.81 元，包括未使用募集资金 390,032,176.30 元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14,782.51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